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吉林制药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545	
交易对方：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拥军路15号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通讯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拥军路15号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交易对方：	张柏龙	陈煜彬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交易对方：	李维荣	郭静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交易对方：	钟启恩	汤诚忱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6号大院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交易对方：	张招兴	胡南华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48号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摘要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吉林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泉集团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吉林制药向金泉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吉林制药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广电地产全体股东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张招兴、胡南华共九名交易主体
一致行动人	指	自然人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和广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广州金纶	指	广州市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
武汉广电	指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海格	指	武汉广电海格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广汇	指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煜华	指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颖沅	指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原广汇	指	大原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时轮	指	山西时轮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合众	指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电经营	指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电物业	指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鑫广电	指	广州鑫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鑫广电	指	武汉鑫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指	因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吉林制药之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合计持有吉林制药的股份将超过吉林制药届时已发行股份的30%，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广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吉林制药股份的义务
存续公司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之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指	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吉林制药与广电地产各股东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吉林制药与广电地产各股东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吉林制药本次拟将截止基准日之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金泉集团，同时向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电地产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生效日/交割日	指	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授权和批准之日
过渡期	指	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羊城评估公司	指	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经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5月18日起实施的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集约用地	指	通过整合、流转、置换和储备、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节奏，改善用地结构、布局，挖掘用地潜力，使每宗建设用地都最大限度地提高投入产出比例，符合投资强度，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
三旧	指	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
“三旧”改造	指	实现从“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居”向“新城市、新产业、新社区”的转变，以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城中村	指	农村村落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全部或大部分耕地被征用，农民转为居民后仍在原村落居住而演变成的居民区
棚户区	指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平房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本摘要，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2、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电子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文本文件存放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3、2010年4月10日，本公司与金泉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广电地产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含负债）以评估值出售给金泉集团；同时，公司拟以每股10.43元的价格向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电地产100%股权。

根据立信羊城评估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92号《评估报告》，本公司拟出售的净资产基准日账面值（母公司数）为859.99万元，本公司拟出售的净资产基准日评估值为1,354.2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7.47%。根据立信羊城评估公司出具的《2010]羊资评字第688号《评估报告》，广电地产的净资产基准日账面值（母公司数）为57,061.88万元；广电地产的净资产基准日评估值为185,723.9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25.48%。

4、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前，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19.19%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泉集团持有本公司6.32%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向金泉集团出售资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向广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电地产股权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数量为178,067,046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0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1.2 出售资产

1.3 定价依据

1.4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1.5 职工安置

1.6 购买资产的交易情况

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 发行方式

1.9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11 发行数量

1.12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13 过渡期置入资产的损益安排

1.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5 决议有效期限

2、逐项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的议案》：

2.1《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

2.2《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3、《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4月26至28日】

3、现场登记地址：【吉林市人达街9号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联系方式

收件人：【罗国建】

地址：【吉林市人达街9号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国建】

联系电话：【0432-63398722】

传真：【0432-6339875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取交易系统投票

①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

本次会议投票代码：360545；投票简称：吉药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五所有决议）	100
1	议案一、《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1	交易对方	1.01
1.2	出售资产	1.02
1.3	定价依据	1.03
1.4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1.04
1.5	职工安置	1.05
1.6	购买资产的交易情况	1.06
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7
1.8	发行方式	1.08
1.9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09
1.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10
1.11	发行数量	1.11
1.12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12
1.13	过渡期置入资产的损益安排	1.13
1.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4
1.15	决议有效期限	1.15
2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的议案》	2.00
2.1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	2.01
2.2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2.02
2.3	《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2.03
3	议案三、《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述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一中议项一“交易对方”，1.08代表议案一中议项八“发行方式”，依此类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按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000545	买入	1.00元	1股

④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⑤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4】月【28】日-【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a、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b、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c、“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⑥投票注意事项

a、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1.2	出售资产			
1.3	定价依据			
1.4	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损益的归属			
1.5	职工安置			
1.6	购买资产的交易情况			
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	发行方式			
1.9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11	发行数量			
1.12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13	过渡期置入资产的损益安排			
1.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5	决议有效期限			
2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的议案》			
2.1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			
2.2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2.3	《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3	议案三、《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文件，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绍德 孔小文
2010年 月 日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0年1月7日收市后，公司接大股东金泉集团通知，金泉集团正在筹划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及时公告交易的进展情况；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3、2010年2月4日，公司与金泉集团、广电集团及八位自然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4、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0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7、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金泉集团签订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公司与广电集团及八位自然人签订了《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第24403199310377732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35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30号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302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制药”）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吉林制药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包括吉林制药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已得到吉林制药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吉林制药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性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亦不对吉林制药豁免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审查或随其他需公告信息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公司、吉林制药	指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为000545，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方
金泉集团	指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吉林省通化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吉林制药第二大股东，持有吉林制药6.32%的股份，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收购方
广电地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有限公司，目前为吉林制药及广电地产之控股股东，持有吉林制药19.19%的股份，持有广电地产24%的股份，为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广电地产全体股东	指	广电集团、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汤诚忱、胡南华、张招兴，为吉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拟出售资产	指	吉林制药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股份	指	指吉林公司拟向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拟认购的吉林制药新发行的A股178,067,046股
广州金纶	指	广州市纺织集团金纶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广电	指	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格	指	武汉广电海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广汇	指	长沙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煜华	指	长沙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颖沅	指	长沙颖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大原广汇	指	大原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时轮	指	山西时轮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合众	指	山西合众瑞通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经营	指	广州广电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广电物业	指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鑫广电	指	广州鑫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鑫广电	指	武汉鑫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注册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本次要约收购义务	指	因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吉林制药之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合计持有吉林制药的股份将超过吉林制药届时已发行股份的30%，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广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吉林制药股份的义务
存续公司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之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	指	吉林制药与金泉集团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出售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吉林制药与广电地产各股东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吉林制药与广电地产各股东于2010年4月10日签署的《广电地产全体股东与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吉林制药本次拟将截止基准日之全部资产、负债转让给金泉集团，同时向广电集团和张柏龙等八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广电地产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生效日/交割日	指	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授权和批准之日
过渡期	指	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制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羊城评估公司	指	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经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监管理办法》	指	经中国证监会第22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5月18日起实施的中国证监会第53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